



驾驶证电子化是减证便民好举措

□王桂娟

去年10月20日，太原电子驾照上线。截至2022年10月24日，太原已经有109.4351万名驾驶人申领成功。拥有电子驾照的驾驶人，出门在外遇交警路面查验，可以直接拿出手机，在线“亮证”，十分方便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27日）

2021年5月10日，公安部发布深化公安交警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出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12项便利措施，试点推行电子机动车驾驶证备受关注。自去年10月20日起，在全国第一批电子机动车驾驶证推广应用的基础上，驾驶证电子化公安交警便利措施在太原等110个城市第二批推广应用，太原电子驾照正式上线。

这样的尴尬很多人都经历过：遇到交警查车，刚好忘带驾驶证，无奈被扣分、罚款。对车主而言，驾驶证相当于是“第二身份证”，按规定开车必须随身携带，然而人难免疏忽大意，忘记带驾驶证的事时有发生。电

子驾驶证的出现，让这种尴尬不复存在。车主面对查车只需要拿出手机出示二维码即可。电子驾驶证和纸质驾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比纸质驾照更有优势的是，电子驾驶证申领很便捷，只要你有一部手机、下载“交管12123”App就能轻松搞定；电子驾驶证出示很方便，遇到民警执法检查、办理交管业务、购置保险等，都可以出示电子驾驶证。驾驶证电子化，为人民的出行带来更多便利、更多幸福感。

事实上，不止电子驾照，其他很多交管业务的电子化也已经实现，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，补换领机动车号牌，违章查询、处理等，很多业务都已实现了在“交管12123”App上办理，一部手机走天下的梦想，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。驾驶证电子化是政府积极回应社会需求，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，是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的具体体现，提升了证件使用便捷

度和交管服务管理便捷化，提高了交管部门执法服务效能，体现了现代政务服务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驾驶证电子化是时代发展的必然，也是证件电子化的重要一步，这种绑定在技术上已经很成熟。近年来，不仅仅是驾驶证电子化，很多政务也都电子化了，一些地方陆续开通电子身份证、社保卡、结婚证、职称证、会计证等，电子化的快速进展带给人们生活的便利是全方位的。

电子政务服务迈出一小步，人民群众就方便一大步。打通政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政务服务的新变化新气象，是政府等服务部门的职责所在，也是践行“为民服务”的初心。我们要为群众把好事办实，把实事办好，让越来越多的群众能够在线上办事，免于在家和政务服务大厅之间奔波之苦，让群众办事更方便，获得感、幸福感更强。

新闻：随着“预制菜”的出现，一些超市布设了相关销售区。由于“预制菜”有保质期短的缺点，一些菜品在即将过保质期时，超市会将之半价出售。省事、美味还划算，半价“预制菜”受到不少消费者喜爱，每日在超市“淘宝”者时有出现。（《太原晚报》10月31日）

旁白：各取所需，相得益彰。

新闻：近日，南京一家宠物乐园举办的一次宠物露营活动，引来了30余只宠物犬参加。饲主门票100元，宠物犬门票50元。活动中，宠物犬在乐园里赶羊、游泳、互相追逐，饲主们则在一旁为宠物做DIY零食。而在成都即将开办的一个宠物游园会，饲主携宠门票共88元，包含游园会、晚餐、宠物摄影、萌宠竞速、音乐会、玩“宠物剧本杀”等多项活动。（红星新闻10月29日）

旁白：宠物经济持续升温。

新闻：日前，湖北省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解伟，在推介随州当地的千年银杏谷景区时，扮古装侠客出镜，被网友戏称“以丑出圈”，但也确实收获了大批粉丝。（上游新闻10月30日）

旁白：精神可嘉，不必苛责。

投稿邮箱:tywbplb@163.com

文明
微
评

文明养犬从提高门槛做起

□宋鹏伟

记者10月26日从重庆市人大官方网站获悉，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已经重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，拟于今年11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。记者注意到，《条例》中要求养犬人和管理人应遵守防止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规定。此外，《条例》中还规定不得有遗弃饲养犬只的行为，违反者可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（《北京青年报》10月27日）

治理狗患是个老大难问题。想要杜绝遛狗不拴绳、流浪犬伤人等乱象，首先要有法可依，所以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完善治理路径，出发点无疑是好的。

然而，有法可依并不意味着药到病除。即使是去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后，有媒体宣称“今天起遛狗不拴绳就违法了”，也未见现实层面有太大改观。细究起来，既有罚则不明确的因素，也有治理主体不清晰、积极性不足等原因。

地方立法层面，各地《养犬条例》“下猛药、治沉疴”式的探索已有不少：广州有犬只伤人可罚款万元、遗弃犬只罚款5000元的重罚，深圳有强制为犬只植入芯片的做法，但无一例外都是雷声大、雨点小。

归根到底，在于养犬门槛太低，违法成本又忽略不计。以很多城市的情况看，办理狗证、打疫苗主要靠自觉，不出事儿基本没人管，咬了人大多也是赔钱了事。如果眼见后果严重，狗主人拒绝认领的也不鲜见。与此同时，流浪狗伤人的新闻也不绝于耳。这就导致两个后果：一是公众的反感与弃狗者的不以为然形成强烈反差，而一阵风式的“打狗”运动，终究是治标不治本，以至于陷入“年年治理年年有”的怪圈；二是发生犬只伤人事件之后，难以通过追责、赔偿等措施惩罚弃狗者，无法形成实质约束力。

可见，治理狗患的首要问题不在于罚款金额是否足够高，而是究竟通过何种方

式将狗与主人建立起可见的联系，倒逼其履行应尽的责任，从而确保公众利益不被侵犯。如果普遍不办狗证是现实，那么遗弃犬只自然就是零成本，惩戒再重也难以落地。现实的尴尬在于，最熟悉情况的社区没有执法权，而有执法权的公安人员，却又因缺乏专业技能、无处安置宠物等原因，积极性明显不足。难处的确存在，但要说最主要的原因，还是重视程度不足——麻烦又不出成绩，以至于养痈为患。反之，一旦发生咬人的恶性事件，处理起来便没有那么多客观原因了。

震慑不法行为靠的不是条款，而是日常行动。如果要求多、门槛高、监管严，心血来潮就养条狗的人自然不多，随意遗弃的严重后果也会让养犬人三思而后行。所以，与其一味在条文上加码，不如真正行动起来，向“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”开刀。只要令行禁止，狗患自然禁绝。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
